

111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訓練單位名稱	中國醫藥大學				
課程名稱	以家庭為中心的早期療育專業知能專班第01期				
上課地點	學科 :40402臺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立夫教學大樓102講堂) 學科2: 術科 : 術科2:				
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				
	1.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 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 加入會員 2. 再至在職訓練網： https://ojt.wda.gov.tw/ 報名				
訓練目標	<p>單位核心能力介紹:本中心培訓內容主要分為五大核心訓練領域及八大類課程，五大核心訓練領域分別為專業醫療培訓領域、醫療照護領域、保健養生領域、營養烹飪領域及客製化領域。本中心期能不斷提昇訓練品質，並朝與國際接軌目標邁進，自民國96年起，導入TTQS(Taiwan TrainQuail System, TTQS)評核系統。民國九十九年中國醫藥大學在行政院勞委會舉辦第六屆「國家人力創新獎」專業團體獎項決審脫穎而出，辦訓成效實力備受肯定。並自100年起聘請輔導顧問協助，將中心所有的訓練課程透過PDDRO的訓練迴圈執行。並於100年度榮獲勞委會職訓局訓練機構版銀牌獎及102年度、104年度勞委會職訓局訓練機構版金牌獎，106年度申請金牌展延通過，108年度申請TTQS評核金牌，110年度申請金牌展延通過，肯定本中心對訓練課程品質的保證。</p> <p>知識:以家庭為中心的理論與實務、幼兒發展理論在早期介入的應用、發展遲緩兒童的特質。</p> <p>技能:如何進行兒童發展篩檢、如何運用以作息為本位進行評估與介入、如何進行家庭需求與家庭功能評估、如何與家長一起工作、如何評估早期介入對於幼兒與家長的成效。</p> <p>學習成效:能夠說明早期療育的理論，能夠實際運用各種評估與介入方式，提供發展遲緩幼兒及其家庭整合性的療育服務。</p>				
上課日期	授課時間	時數	課程進度/內容	授課師資	遠距教學
2022/05/22(星期日)	09:00~12:00	3.0	早期療育的發展與歷史	孫世恆	<input type="checkbox"/>
2022/05/22(星期日)	13:00~16:00	3.0	早期療育的理論基礎	孫世恆	<input type="checkbox"/>
2022/05/29(星期日)	09:00~12:00	3.0	幼兒發展理論	孫世恆	<input type="checkbox"/>
2022/05/29(星期日)	13:00~16:00	3.0	常見的發展遲緩兒童	孫世恆	<input type="checkbox"/>
2022/06/05(星期日)	09:00~12:00	3.0	嬰幼兒綜合發展測驗：篩檢題本的應用	孫世恆	<input type="checkbox"/>

111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2022/06/05(星期日)	13:00~16:00	3.0	早期療育家庭需求與家庭功能評估	孫世恆	<input type="checkbox"/>
2022/06/12(星期日)	09:00~12:00	3.0	以家庭為中心的早期療育服務模式(一)：理論基礎與作息訪談技巧	孫世恆	<input type="checkbox"/>
2022/06/12(星期日)	13:00~16:00	3.0	以家庭為中心的早期療育服務模式(二)：以參與性為本位的功能性目標、目標作息交叉表的設定	孫世恆	<input type="checkbox"/>
2022/06/19(星期日)	09:00~12:00	3.0	以合作式諮詢模式提供專業服務	孫世恆	<input type="checkbox"/>
2022/06/19(星期日)	13:00~16:00	3.0	早期療育家庭服務成效	孫世恆	<input type="checkbox"/>
2022/06/26(星期日)	09:00~12:00	3.0	學前融合教育課程建構模式	孫世恆	<input type="checkbox"/>
2022/06/26(星期日)	13:00~16:00	3.0	早期介入的轉銜服務	孫世恆	<input type="checkbox"/>

招訓方式 及資格條件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15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具本國籍。

(二)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三)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第4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下列對象之一：

1. 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

2. 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四)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

※招訓方式

即時提供各項課程諮詢資料，讓學員可有效認識訓練課程，進而吸引學員報名參加，同時以EDM電子傳單予舊學員，以及網站線上報名方式，並加上報紙平面廣告刊登，有效將課程宣傳。

※資格條件

1. 早期療育專業人員：學前特教巡迴輔導老師、幼教老師、教保員、保母、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臨床心理師、社工師、個案管理員，上課時數可抵繼續教育訓練時數。 2. 對早期療育有興趣之民眾及家長。

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

※學員學歷：不限

※遴選方式

一、 以在職訓練網報名順序為主，並依序遴選審查，額滿後列備取。1. 符合參訓資格者將依序通知工作日10日內繳交報名費用，完成繳費者依序錄取為正取學員，未完成繳費者列為備取。 二、 正取學員需於開訓當日前至中國醫藥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辦公室或郵寄(臺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宿舍1樓)繳交： 1. 學員基本資料表、報名班次之全額訓練費用(或轉帳、劃撥全額訓練費用)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個人存摺封面影本 4. 全額補助對象(低收入戶、原住民、獨力負擔家計者等)之身分證明文件(一般對象者免附) 5. 學員參訓契約書一式2份。 6. 正取學員如開訓當日前經多次提醒仍未繳交報名應繳

111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資料者，視同放棄參訓，將依序通知備取生，完成繳費及報名手續者得以遞補為正取學員。 7.開訓當日未請假之正取學員(即未報到或主動放棄參訓者)，將依序通知備取生，完成繳費及報名手續者得以遞補為正取學員。

是否為 iCAP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課程相關說明： iCAP標章證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招訓人數	25人
報名起迄日期	111年04月22日至111年05月19日
預定上課時間	111年05月22日(星期日)至111年06月26日(星期日) 每週日09:00~12:00;13:00~16:00上課 共計36小時課程總期
授課師資	※孫世恆 老師 學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專長：早期療育及兒童發展
教學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講授教學法（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
費用	實際參訓費用：\$6,620，報名時應繳費用：\$6,620 （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補助：\$5,296，參訓學員自行負擔：\$1,324） 一般勞工政府補助訓練費用80%、全額補助對象政府補助訓練費用100%

111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退費辦法	<p>※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31點規定</p> <p>第30點、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p> <p>(一)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餘者退還學員。</p> <p>(二)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3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0%。但已逾訓練總時數1/3者，不予退費。</p> <p>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p> <p>第31點、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p> <p>(一) 因故未開班。</p> <p>(二) 未如期開班。</p> <p>(三)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p> <p>(四) 因訓練單位因素而致訓練班次遭分署撤銷核定。</p> <p>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p> <p>因訓練單位之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p> <p>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p>
說明事項	<p>1.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p> <p>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65歲(含)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p> <p>3.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5，且取得結訓證書者(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之補助。</p> <p>4.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p>
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	<p>聯絡人：張思綾</p> <p>聯絡電話：04-22054326</p> <p>傳 真：04-22035557</p> <p>電子郵件：enling282120@gmail.com</p>

111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電話：0800-777888 https://www.wd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https://ojt.wda.gov.tw/</p>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電話：04-23592181 分機：1505、1524、1534、1535 傳真：04-23590893 網址：https://tcnr.wda.gov.tw/</p>
--------------	---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